

第一條 目的

為增進本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運作，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，應依本辦法作業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、稽核室。

- 一、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單位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- 二、 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作業，擬定風險管理政策，每年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相關工作，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、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、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。
- 三、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形塑風險管理文化，透過風險辨識以確保營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。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依公司政策、內控制度等作業辦法，進行相關之風險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回應與風險報告，並施行適當措施，確保有效管理相關作業風險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環境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、資訊安全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執行小組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，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，辨識新興風險。

第六條 風險資訊報導

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。

第七條 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